

# 聖約翰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專題製作實施暨評審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八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加強學生實務專題的製作能力，以落實學習效果為宗旨，特訂定專題製作的實施暨評審辦法。

第二條 專題分二個學期實施。學生第一個專題學期分數由其專題上課老師及指導老師自行評分，但若構想書和計畫書有任一項沒繳交，則學期成績為不及格。構想書和計畫書是否有繳交由專題委員會認定。用於畢業的第二個專題學期分數其評審內容包含口試及書面報告、媒體及實體展示等項目，各組教師依所指導專題之性質，於規定時間內順序進行。

第三條 專題製作評審委員由本系及外聘相關專長教師組成，但各組之指導教師於該組受評時應自行迴避。

第四條 用於畢業的第二個專題學期分數評審於每一學期各實施一次，評分日期為該學期結束前擇一時段舉行（確切日期於當學期由專題委員會另行公告），成績計算方式另訂於專題實施細則中。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詳細之處，包含審查方式、指導學生總量管制、參加校外比賽加分、排名獎勵等方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得委由專題製作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施行。

第六條 本辦法經由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